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百奥赛图、公司、股份公司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百奥有限	指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柒号	指	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拾玖号	指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草资本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趵泉	指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保健康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奥医疗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神元	指	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沈月雷、倪健
独立董事	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组织”，CRO 服务指代“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未上市股份
未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的未上市股份
A 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H+A 股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3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2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3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2801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00 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8年2月6日、2018年5月15日及2019年9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

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8）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 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 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 境外法律意见书；(1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 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 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第四至十一、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百奥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查阅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税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取得了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已依法缴纳了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百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转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十、十一、十四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

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七、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国寿成达、招银共赢、本草资本、招银朗曜、国寿走泉、人保健康、百奥医疗、义乌神元、珠海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百奥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

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五、十、十一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

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

(2) 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 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5)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9) 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著作权查询；(10)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11) 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2) 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3)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4)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6) 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前述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足额缴纳前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原值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

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股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H+A 股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与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

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第十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及审议通过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就项目合作依法订立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

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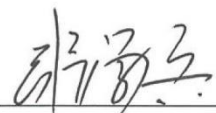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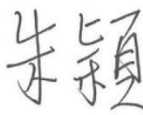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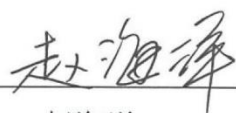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3年6月13日